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重庆”)、控股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之”)。

● 增资金额: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斯达重庆增资27,000.00万元,用于“IPM模块制造项目”建设;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道之增资20,000.00万元,用于“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建设,另一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得利”)拟向其同比例增资100.5025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审慎且充分的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等因素的状况和可预见的未来发展做出的判断,若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差异,则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募投项目推进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积极预防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1,130,000.00元(含增值税)和持续督导费530,000.00元(含增值税)后金额为1,488,340,000.00元(含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及尚未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以上金额已于2026年04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853,77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5,146,226.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04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3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规级SiC MOSFET模块制造项目	100,245.26	60,000.00
2	IPM模块制造项目	30,080.35	27,000.00
3	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	31,680.05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000.00	41,514.62
合计		205,005.67	148,514.62

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置换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斯达重庆增资27,000.00万元,用于“IPM模块制造项目”建设;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道之增资20,000.00万元,用于“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建设,另一股东浙江兴得利拟向其同比例增资100.5025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7,000.00√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7,00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04430228 3□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幼兴
成立日期	1998/04/28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4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47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幼兴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幼兴控制的企业,且持有公司27,105,9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棉花加工;棉花收购;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的子公司斯达重庆是公司募投项目“IPM模块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道之是公司募投项目“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斯达重庆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组织全称	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EN2CKM46□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龚央娜
成立日期	2025/06/16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21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21号1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斯达半导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804.25	2.00
负债总额	110,718.40	1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7,085.85	-8.00
资产负债率	22.24%	500.00%
科目	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2,906.15	-8.0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32,000	100.00
合计		5,000	-	32,000	-

2.上海道之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9383050W□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幼兴
成立日期	2013/01/04
注册资本	21,030.00万元
实缴资本	21,03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清能路05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清能路05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斯达半导
主营业务	从事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GBT芯片的设计与IGBT模块的生产,半导体芯片、元器件的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407.32	199,540.20
负债总额	23,876.55	23,397.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9,530.77	176,142.54
资产负债率	11.74%	11.73%
科目	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733.51	230,626.96
净利润	3,388.23	38,507.5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924.9474	99.50	40,924.9474	99.50
2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105.1526	0.50	205.6551	0.50
合计		21,030.0000	100.00	41,130.5025	100.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斯达重庆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之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审慎且充分的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等因素的状况和可预见的未来发展做出的判断,若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差异,则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募投项目推进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积极预防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7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06月2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0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幼兴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相关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53.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85.85万元,合计人民币1,339.6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1,130,000.00元(含增值税)和持续督导费530,000.00元(含增值税)后金额为1,488,340,000.00元(含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及尚未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以上金额已于2026年04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1,13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5,146,226.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04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3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文件文号	环保批文号
车规级SiC MOSFET模块制造项目	100,245.26	60,000.00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510-330402-89-02-576924	嘉(南)环建〔2025〕93号
IPM模块制造项目	30,080.35	27,000.00	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2510-500356-07-01-2474 07	渝(高新)环准〔2025〕76号
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	31,680.05	20,000.00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2510-310114-04-01-545395	沪114环保许暂(2025)223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000.00	41,514.62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205,005.67	148,514.62			

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04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53.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车规级SiC MOSFET模块制造项目	60,000.00	1,153.84	1,153.84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485.38万元。截至2026年04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85.85万元。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3.8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5.85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94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4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之格数码”)提供不超过5.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格之格数码提供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在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的期间内与格之格数码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珠海分行要求格之格数码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为,按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对格之格数码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宣布包括浦发银行珠海分行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浦发银行珠海分行与格之格数码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58.4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46%,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奔图科技,证券代码:002180)于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贾丽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9,700股的公司股东贾丽妍女士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14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0.009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贾丽妍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贾丽妍	集中竞价交易	2026/3/30-2026/6/29	49.93	7,400	0.0090%	0.0092%
合计				7,400	0.0090%	0.0092%

注: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81,863,361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为80,724,261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贾丽妍	合计持有股份	29,700	0.0363%	22,300	0.0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5	0.0091%	25	0.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75	0.0272%	22,275	0.02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贾丽妍女士本次减持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贾丽妍女士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要求,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贾丽妍女士本次的减持计划仅基于其个人资金安排独立确定,其减持行为与上述事项不存在关联性,不存在提前知晓收购信息借机减持的情形。

(四)贾丽妍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声迅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2025年6月27日,中证鹏元出具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声迅转债”信用等级调整为“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声迅转债”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行业风险、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声迅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5人,代表股份1,874,862,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7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141,022,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54%;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433人,代表股份733,839,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42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3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7,950,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8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70,555,254	99.7703	3,988,307	0.2127	318,720	0.017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3,643,540	97.4355	3,988,307	2.3747	318,720	0.1898

《薪酬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总表决情况表中的“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中的“比例”,指中小投资者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雷丹丹、徐雪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591,08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227,412股后的148,363,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672,73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227,41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9,672,734.80元/149,591,086股=0.1983589元/股,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1.983589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1983589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591,